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他们分别是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、独立董事孙群女士和董事孟联女士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

1、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；

2、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》；

3、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；

4、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》；

5、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1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、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检查。

2017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2017年度工作计划》，审阅了审计部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，对内审报告和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意见。

2、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及2017年1-6月财务报告、2017年度审阅报告等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跟踪、监督和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进行独立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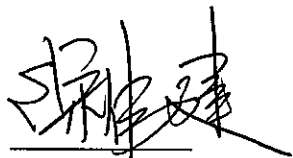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伟建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伟建

2018年 4月 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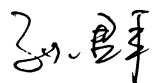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孟联' (Meng Lian) in a cursive style.

孟 联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

孙 群

2018 年 4 月 18 日